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肖冬光、孙加锋、罗韵轩

2020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冬光

孙加锋

罗韵轩